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501 室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3 年 7 月 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8
七、 有关声明	29
八、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东华美钻、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金饰广场	指	上海东华美钻金饰广场有限公司
东华钻石公司	指	上海东华钻石有限公司
东华营销管理	指	上海东华美钻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玉苑珠宝	指	上海玉苑珠宝玉器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德恒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华美钻
证券代码	83794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F5245 零售业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
主营业务	钻石及其珠宝玉石镶嵌饰品；黄、铂金饰品；贵稀金属制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0,000,000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归立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501 室
联系方式	021-63937644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零售企业，主营业务为钻石及其他珠宝玉石镶嵌饰品；黄、铂金饰品；贵稀金属制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珠宝零售业（代码为 F5245）。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钻石类产品、黄金类产品和红蓝宝石、晶石、素铂金饰品以及翡翠玉器等产品。

“东华美钻”为公司自主品牌，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旗下目前拥有 10 多项境内注册商标，每一项的商标都拥有独立的设计创意，同时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受许可使用权和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如 81 面切割发明专利赋予“歌德蔷薇”钻石系列的灵魂，其拥有的专利带给企业品牌的提升，同时公司也紧随国家工信部提出建设品牌经济的号召，以国际品牌为目标，积极培育和发展自主品牌，公司的企业愿景是以工匠精神打造中国最具有生活影响力的珠宝品牌，多年来公司连续被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

2、公司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统一进行黄金、铂金、翡翠、彩宝和钻石等原材料采购、设计款式的定位、委托加工成成品、按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成品检测，并主要通过自营方式进行销售。

（2）销售模式

自营方式按销售终端主要指公司直营店和百货商场联营店，联营店指公司在百联、新世界、万达等旗下各大百货商场中开办的专柜和店面，目前专柜模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随着万达商业模式的调整，万达旗下的公司专柜将逐步转化为以租赁方式为主的直营店。直营店模式指公司直接在购物广场或商业街购置或租赁场地，设立旗舰店或专卖店，并负责人、财、物、房屋租赁等一切经营费用，货款也由公司自行收取。目前公司也将根据市场开发适配度出发，积极探索有效的其他经营模式，以保持企业稳步发展为基础，主动升级转型销售模式体系，实现多元化销售提升空间。

（3）产品模式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以引领时尚潮流、婚庆主题、外观专利设计的钻石、红蓝宝石等镶嵌珠宝

饰品为主，以黄金、铂金、3D硬金等贵金属以及各类玉石、翡翠、珍珠等时尚流行主流设计饰品为辅，报告期内形成了以歌德蔷薇、特色黄金、高端婚戒、彩宝系列的四大产品系列。同时实行VIP售后服务为模式的质量追踪销售服务体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钻石及其他珠宝玉石镶嵌饰品，黄、铂金饰品，贵稀金属制品的销售。

（4）管理模式

经过多年的运营管理，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销售渠道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也总结形成了涵盖渠道拓展、新店开设、店铺运营等方面有关风险评估、流程管控、考评监督的制度机制，逐步健全完善了连锁运营管理体系，目前直营店及专柜数量共二十八家。

3、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第（十）条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1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对相关目录进行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零售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珠宝零售业（代码为F524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珠宝首饰零售业（代码为F524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珠宝首饰零售业（代码为F5245）。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

4、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9,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8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0,09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75,619,181.11	447,453,134.64
其中：应收账款	5,521,073.67	3,313,374.43
预付账款	1,845,884.34	3,769,431.73
存货	312,763,521.70	337,540,966.30
负债总计（元）	201,806,965.80	178,717,352.06
其中：应付账款	14,012,675.07	15,060,68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73,812,215.31	268,735,78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	1.79
资产负债率（%）	42.43%	39.94%
流动比率（倍）	1.99	2.22
速动比率（倍）	0.25	0.1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7,421,101.90	204,584,297.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739,682.51	923,567.27
毛利率（%）	22.92%	23.76%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5%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1%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19,127.33	-2,840,248.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44	46.32

存货周转率（次）	0.71	0.48
----------	------	------

注：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1975 号和上会师报字【2023】第 03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21,073.67 元、3,313,374.43 元，2022 年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下降 39.99 %。主要系受到 2022 年末疫情影响，联销企业年末销售大幅下降直接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大幅度下降；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周转速度较快。

2、预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845,884.34 元、3,769,431.73 元，2022 年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上涨达到 104.21%。2022 年预付账款大幅上升主要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的原料未能及时提货，金额为 3,380,499.04 元，占预付账款比例接近为 90%，该部分货物于 2023 年 1 月份到库。

3、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存货分别为 312,763,521.70 元、337,540,966.30 元，2022 年存货较上年同期上涨 7.92%，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5.76%和 75.44%。

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074,648.48	0.32%	568,102.10	0.18%
库存商品	330,264,857.41	97.84%	302,719,915.01	96.79%
委托加工物资	6,201,460.41	1.84%	9,475,504.59	3.03%
合计	337,540,966.30	100.00%	312,763,521.70	100.00%

公司近年来存货余额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占比超过 95%。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决定，作为资金密集型的珠宝零售行业，与快消类零售行业在存货上比较明显的区别，我们的存货主要是黄金、钻石、红蓝宝石等构成，库存商品兼具展示属性，而门店展示的商品数量多、单价高、品类繁琐，每家门店的铺货金额高，导致整个存货常年维持在 30,000 万元。

鉴于上述业务模式，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代码	名称	2021年存货周转率	2022年存货周转率
873888.NQ	穿金戴银	0.80	0.53
871942.NQ	闿天下	12.69	10.69
838994.NQ	可观股份	0.84	1.03
836911.NQ	汇源珠宝	0.58	0.37
	公司	0.71	0.48

由上表可知，除闿天下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较低，闿天下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由于其业务渠道主要通过电视平台及网络销售，销售占比超过90%，该类渠道无需大量铺货展示，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4）应付账款

公司2021年、2022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4,012,675.07元、15,060,689.95元，2022年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上游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超过99%。

（5）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2022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7,421,101.90元、204,584,297.42元，2022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跌幅达到26.25%，主要由于上半年受到疫情严重影响，公司主要销售地区在上海，全年超4个月的经营属于基本停滞，其中4月、5月销售金额为0。

（6）净利润

公司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6,739,682.51元、923,567.27元，2022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816,115.24元，跌幅达到86.30%。2022年净利润大幅下跌主要由疫情影响导致的营业收入下降，在毛利率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直接导致毛利额下降14,980,763.57元，而公司固定成本并未有明显的减少，综合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较多。公司2021年和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5%和0.34%，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相对稳定，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由于当年净利润下降较多。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2021年、2022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19,127.33元、-2,840,248.74元，公司2021年及2022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较为接近，其中2022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当年预付账款增长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104,253.93	414,093,82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3,327.20	1,441,73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985.27	2,962,91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66,566.40	418,498,48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537,509.02	353,040,60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25,365.51	24,437,63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2,049.76	17,577,14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1,890.85	14,723,96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06,815.14	409,779,3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248.74	8,719,127.33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由于 2022 年营业收入的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了 7,698.96 万元，而采购端对外支付的现金仅下降了 5,150.31 万元，疫情原因导致年底增加的存货未能及时对外实现销售，加之税费等减少现金支出 767.51 万元，综合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相比下降较多。

（8）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9，2.22，速动比率 0.25、0.14。流动比率的上升主要公司提高资金使用率，年末同步压缩银行存款和贷款规模，导致流动比率的上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2022 年速动比率的下降由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导致速动比率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通过增资扩股增加现有投资者对企业粘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筹资风险，减少现金支付压力，形成更稳定的资本基础，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9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无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创新层交易权限，投资者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0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会增加新的股东0人，合计不超过200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何忠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100,000	23,842,000	现金
2	胡国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550,000	19,201,000	现金
3	吴炯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400,000	8,008,000	现金

4	崔德卿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580,000	15,615,600	现金
5	廖映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0	7,280,000	现金
6	林玉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000	2,002,000	现金
7	田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60,000	3,203,200	现金
8	刘秋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820,000	现金
9	何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00,000	1,638,000	现金
10	袁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1,456,000	现金
11	李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60,000	1,201,200	现金
12	顾奇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20,000	946,400	现金
13	傅兆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728,000	现金
14	刘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0,000	600,600	现金
15	谢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910,000	现金
16	李康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0,000	491,400	现金
17	唐公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0,000	600,600	现金
18	司徒志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82,000	现金
19	袁顺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364,000	现金
合计	-		-		49,500,000	90,09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何忠孝，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胡国龙，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吴炯明，男，195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廖映纯，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林玉梅，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权限。

田静，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刘秋明，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何敏，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袁夷，女，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李捷，女，194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顾奇隆，男，194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傅兆宝，男，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刘冰，女，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谢英，女，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李康德，男，194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唐公民，男，194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司徒志勋，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袁顺才，男，194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崔德卿，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9名自然人均为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的在册股东，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二类合格投资者或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权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亦不

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5)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的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

(6) 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8)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8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上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000万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873.58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9元，每股收益为0.01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变化趋势，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 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2次权益分派，具体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

配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5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4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1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均已实施完毕，且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已体现在公司的财务数据及指标中，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时已予以考虑。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17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份数为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发行新增的股票已于2017年9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由于前次发行与本次间隔时间较长，外部宏观环境、发行背景、公司业绩基础及市场预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且2017年股票发行后经过多次权益分派，故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5）市盈率、市销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零售企业，主营产品为钻石饰品、黄、铂金饰品、贵稀金属制品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销率情况如下（剔除无公开市场估值可比企业）：

单位：万元

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营业收入	2022年净利润	市盈率(PE)	市销率(PS)
873888.NQ	穿金戴银	32,749.81	2,594.29	30.16	2.39
872915.NQ	宝灵珠宝	4,256.67	-155.56	-	1.55
871846.NQ	中银金行	8,482.70	-887.34	-	2.10
871942.NQ	阖天下	156,854.25	2,868.45	3.21	0.06
838994.NQ	可观股份	13,064.51	841.65	34.81	2.24
836911.NQ	汇源珠宝	5,665.44	4.51	1,775.40	1.41
833585.NQ	千叶珠宝	71,439.96	-577.82	-	0.32
可比公司平均数		41,787.62	669.74	460.90	1.44
公司		20,458.43	92.36	295.59	1.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市盈率及市销率数据来源于Choice，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不同企业之间由于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等不同，市盈率差异较大，即使如穿金戴银及阖天下两家公司净利润较为接近，但PE仍有近10倍的差距。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定价计算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相较于市盈率，可比公司之间市销率的差异相对较小，可比公司市销率主要集中在1-3倍之间，平均市销率为1.44倍，与公司本次增资定价的市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附条件生效）》，最终发行价格为1.82元/股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9名自然人，均为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的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公司员工。

（2）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增发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的目的系增加现有投资者对企业粘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定价1.82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的公允价值。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况。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9,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90,000 元。

本次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何忠孝	13,100,000	0	0	0
2	胡国龙	10,550,000	0	0	0
3	吴炯明	4,400,000	0	0	0
4	崔德卿	8,580,000	0	0	0
5	廖映纯	4,000,000	0	0	0
6	林玉梅	1,100,000	0	0	0
7	田静	1,760,000	0	0	0
8	刘秋明	1,000,000	0	0	0
9	何敏	900,000	0	0	0
10	袁夷	800,000	0	0	0
11	李捷	660,000	0	0	0
12	顾奇隆	520,000	0	0	0
13	傅兆宝	400,000	0	0	0
14	刘冰	330,000	0	0	0
15	谢英	500,000	0	0	0
16	李康德	270,000	0	0	0
17	唐公民	330,000	0	0	0
18	司徒志勋	100,000	0	0	0
19	袁顺才	200,000	0	0	0
合计	-	49,5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

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90,090,000
合计	90,09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0,09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黄金原材料采购

2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12月20日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黄金原材料采购
3	中国农业银行	2023年3月3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黄金原材料采购
4	中国农业银行	2023年3月10日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黄金原材料采购
5	中国农业银行	2023年4月21日	13,500,000	13,500,000	7,090,000	黄金原材料采购
合计	-	-	96,500,000	96,500,000	90,090,000	-

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款项均用于黄金原材料采购，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9,009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偿还。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主要是出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的目的。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可相应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目前，本次募集资金能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的紧张程度，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还银行贷款，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 19 名，均是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对公司现状相对了解，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认可，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也有信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9,009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大幅节约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及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可行性。

3.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

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其他措施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监督募集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70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0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企业投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十五）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以下事项：

- (1)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6)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得到优化，能够进一步助力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公司股东通过参与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

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安明毅	66,900,000	44.60%	0	66,900,000	33.53%
第一大股东	安明毅	60,400,000	40.27%	0	60,400,000	30.2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安明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400,000 股，通过上海鸿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股份 6,5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合计控制或持股数量无变化。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安明毅合计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44.60%，本次发行后可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33.53%。鉴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前**安明毅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安明毅为东华美钻的创始人，从公司设立开始便一直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管理等具有决策权，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审核程序，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何忠孝、吴炯明、胡国龙、林玉梅、田静、何敏、刘秋明、顾奇隆、李捷、傅兆宝、刘冰、谢英、李康德、袁夷、唐公民、司徒志勋、廖映纯、袁顺才、崔德卿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通过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的股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以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经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发行后，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则发行人将

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发行人支付了利息，发行人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认购人。

8. 风险揭示条款

第十六条 风险提示

16.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16.2 乙方已理解作为发行对象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认购，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的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16.3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涉及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1.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荣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君、王潇斐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单位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王威、俞紫伊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周晓怡、侯月婷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安明毅

归立

张建国

王重义

虞蓓毅

全体监事签名：

陈建国

周艺斐

王盛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晓炜

归立

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安明毅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荣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王威

俞紫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沈宏山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张晓荣

周晓怡

侯月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东华美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